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326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謝鎮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莊惟堯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延長羈押等裁定（115年度訴字第65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㈠抗告人即被告謝鎮安（下稱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原審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因而諭知被告自民國115年6月8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㈡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原審於115年7月30日訊問被告後，其雖否認犯行，然依卷附證據，可徵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高額詐欺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

㈢審酌被告所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高額詐欺罪嫌，係屬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檢察官對被告求處有期徒刑6年9月，若經有罪判決確定，可預期宣告之刑度非輕，且其曾另案遭法院通緝，是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又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我沒有見過暱稱

「小安」之人（下稱「小安」）的真實面貌，我有1支工作手機，「小安」在通訊軟體Telegram（即飛機，下稱飛機）上叫我將陳冠仁交付的東西拿到另外一個地方；我不知道為什麼警方執行搜索到一半，手機被遠端還原等語（見115年度偵字第5005卷〈下稱偵字卷〉第119至120頁）；而同案被告陳冠仁於原審羈押訊問時供稱：我和謝鎮安是高中同學，交錢給謝鎮安應該有10次內，我們被搜索時剛好在同一地點；上面的人有交待被抓時不要提供手機密碼；應徵時是用飛機，每次說完帳號都會刪除。他要跟我聯絡時，又新增1個帳號等語（見115年度聲羈字第81號卷〈下稱聲羈字卷〉第38至40頁），佐以被告持有之白色工作機在搜索現場被遠端還原之照片（見偵字卷第99頁），足見被告涉犯之高額詐欺犯行係與組織嚴密、高度分工之詐欺集團共同犯罪。而本案除尚有其他共犯待追查，因被告否認犯罪，其辯護人聲請傳喚同案被告陳冠仁於審理中作證，如未對被告予以羈押及禁見，不但被告有可能於審前串供，依現今通訊軟體種類繁多，聯繫管道發達，通訊技術日新月異之情形，被告自可於交保後輕易透過其他電子載體（例如：平版電腦、其他手機等）登入通訊軟體而與其他共犯聯繫，幕後之詐騙集團亦可能對被告以種種方式或機會進行指示或串證。復斟酌被告經手之詐欺款項高達新臺幣上千萬元，亦非一線車手，可見其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聯繫非淺，故被告前揭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羈押原因仍存在，併權衡被告所涉犯罪情節重大，為確保後續審理，認對其維持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處分仍屬必要而合乎比例原則，故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自115年9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㈠被告於本案所涉罪名，並非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不能因被告遭檢察官起訴求刑有期徒刑6年9月，即認被告有畏罪逃亡之虞。又被告雖於另

案曾遭通緝，然被告於該案係因搬家而未收到法院開庭通知，並非逃亡，且被告於該案經警方聯繫後，隨即自動報到及開庭，益證被告並無逃亡之虞。

㈡被告持用之2支手機均經扣押，其中1支由「小安」提供被告聯繫使用之手機，於被告被警方逮捕後，係遭被告以外之人設置還原，故被告並無滅證行為，且因該手機已遭還原，被告無從與「小安」聯繫，亦無串證之虞。

㈢被告於網路上找工作，遭詐欺集團利用而依暱稱「小安」之人之指示運送包裹，被告未意識到該等包裹為他人詐欺犯罪之高額贓款；且被告係使用友人陳冠仁之駕照向車行租用裝有行車定位追蹤器之貨車，可徵被告主觀上不知其運送之包裹為贓物。

㈣綜上，被告已供述全部事實，並提供證據協助檢警偵破本案，且被告願意與被害人和解賠償，並承諾配合法院傳喚與審理，請撤銷原裁定，准予被告以交保或其他手段替代羈押等語。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㈠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㈡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㈢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證據之存在、真實及刑罰之執行，至於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及其必要性，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又對於被告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有關羈押之要件，即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故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

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四、經查：

㈠被告經原審訊問後否認犯行，惟依起訴書所載卷存證據，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高額詐欺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犯罪嫌疑確屬重大。

㈡又被告前於另案審理期間，有經法院通緝始到案之紀錄，有法院通緝記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326號卷第27頁），且其所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高額詐欺罪，係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刑度非輕，衡以重刑加身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則被告既面臨上開罪名之訴追，客觀上當可合理判斷被告存有畏罪逃亡之高度誘因，而可預期其為規避後續審理程序及刑罰執行而逃匿之可能性甚高，是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再者，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於114年11月至115年1月間，依飛機暱稱「小安」之指示，從事運送包裹工作等語（見偵字卷第271頁），同案被告陳冠仁於原審羈押訊問時亦供稱：我和謝鎮安是高中同學，我交錢給謝鎮安的次數應該是10次內，115年2月10日警察搜索時，我們剛好在同一地點喝酒聊天就睡在那裡；上面的人有交待被抓的話不要提供手機密碼；應徵的人都會用飛機聯絡我，帳號每次跟我說完就刪除，他要跟我聯絡時，又新增1個帳號等語（見聲羈字卷第38至40頁），可認本案尚有共犯未到案，且本案詐欺集團上級成員有交待下級成員被抓時不得提供手機密碼，其等聯繫時亦刻意選擇具有即時焚

燬訊息內容功能之通訊軟體「飛機」，顯然有意湮滅證據，以規避檢警查緝甚明，況被告所持用之工作手機於警方執行搜索時，遭不明人士以遠端遙控方式予以還原乙節，有警方蒐證照片存卷可參（見偵字卷第99頁），益徵本案確有湮滅證據之情；佐以現今通訊軟體種類繁多，聯繫管道發達，通訊技術日新月異，被告之手機雖經扣案，然仍可輕易透過其他電子載體（例如：平版電腦、其他手機等）登入通訊軟體而與其他共犯或證人聯繫；又趨吉避凶、不甘受罰為基本人性，本案既尚有共犯未到案，若任被告在外，實難排除其欲脫免罪責，進而勾串其他利害與共之共犯、證人之可能性，故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從而被告亦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

㈢本院審酌被告夥同詐欺集團成員實行高額加重詐欺、洗錢等犯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是其犯罪情節及惡性非輕，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並與比例原則綜合判斷，為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本院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尚無從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海）、命定期至指定機關報到或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等手段替代羈押。準此，原審經斟酌全案相關事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認被告有前述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被告自115年9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經核於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㈣被告雖執前詞提起抗告，然查：

1.被告雖執抗告意旨㈠、㈡、㈣所示之詞，主張其無逃亡、滅證或勾串共犯之虞，並請求以具保或或其他手段替代羈押云云。惟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高額詐欺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復無從以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仍有羈

押原因及必要乙節，業經本院詳敘如前，是被告前揭主張，自非可採。

2.被告另以抗告意旨㈢所示前詞否認犯罪，主張其主觀上不知其所運送之包裹為他人所詐得之高額贓款云云。然被告是否成立犯罪，實屬本案承審法院審理時應詳予調查之實體判斷問題，與法院是否羈押被告無必然之關係，並非法院審查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時，所應判斷者，故被告此部分主張，亦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審審酌全案卷證資料後，認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必要，故裁定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經核並無法定羈押事由不備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被告猶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黃雅芬

法　官　莊書雯

法　官　郭峻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翁子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